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文件

宁林基金发〔2022〕11号



宁夏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关于报送自治区财政 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森林 天保）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局规划财务处：

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号）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对天保工程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治区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现总结报告如下：

一、资金预算及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自治区财政共下达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森林天保）资金2964万元，下达天保工程地方集体公益林森林资源管护任务302.85万亩。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

知》（宁林发〔2020〕176号），2021年共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费2964万元，其中市、县（区）级单位2909万元，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55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区全部完成自治区财政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任务。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全区天然林保护项目实施县（区）及单位项目资金到位29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因项目实施县（区）部分工程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审批及合同约定等原因，当年项目资金支付共计2630.2万元，资金支付率88.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项目实施县（区）及单位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我区对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资金实行稽查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培训，确保资金规范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自治区政府委托我局与各项目实施市、县（区）政府签订天然林保护管护责任书，市、县（区）林草部门及单位层层落实管护责任，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协议书，全区完成天保工程302.85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任务完成率100%。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1年，全区20个市、县(区)完成天保工程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302.85万亩，当期任务完成率为100%。

(2) 质量指标。天保工程地方公益林项目实施，各单位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管护责任全面落实，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等灾害。广大林农享受到惠民补偿政策，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项目实施受到广大林农高度认可和积极参与，也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

(3) 时效指标。我区及时按照《预算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下达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资金和绩效目标，确保了年度任务完成。

(4) 成本指标。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每亩补助9.78元/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通过聘用护林员对地方公益林进行管护，不仅带来农民直接增收，同时带动了林草、林下经济作物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发展，使林农收入进一步增加，为实现林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坚持生态为民，保障民生，林区民生明显改善，对林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助推生态扶贫，带动精准脱贫。项目实施使民众生态保护意识增强，参与生态环境建设自觉性、积极性明显提高，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奠定了生态基础。

(3) 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区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增强，水土流失、山体滑坡自然灾害减少，荒漠化治理实现有效逆转，生态状况明显好转，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加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4) 可持续影响分析。一是森林资源质量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物种丰富度明显提升；二是解除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后顾之忧，稳定了管护队伍，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三是项目可为当地群众增收、民生改善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天保工程护林员满意度均达90%以上，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绩效自评结果与市、县（区）及单位项目管理、天保“四到县”等考核挂钩，作为资金管理部门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

附表：2021年自治区财政天保工程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

2022年4月15日



宁夏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

2022年4月15日印发

2021年自治区财政天保工程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64	2630.2	88.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964	2630.2	88.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02.85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森林质量提升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区群众及护林员满意。		完成全区302.85万亩地方公益林管护任务,森林质量提升明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区群众及护林员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302.85	302.8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安全及管护质量提升(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地方公益林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9.78元/亩	9.78元/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否明显)	是	是	
			天保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90%	≥90%	

-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